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Jan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年3月9日至20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
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
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受战争影响妇女协会、服务行会、Zimbi 妈妈基金会、寡妇通过民主促进和平组织及单身妇女人权组织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分发。

* 本陈述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陈述

寡妇问题绝不能再被忽视，必须在审议《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过程中大力解决。

单身妇女人权组织是国际非政府组织寡妇通过民主促进和平组织的合作伙伴，致力于在尼泊尔提高寡妇的地位，并且是南亚增强寡妇发展权能网络(南亚地区六国的寡妇组织网络)的秘书处。

1995年《北京行动纲要》只字未提寡妇问题，尽管该纲要的十二个重要领域的每一个领域都与寡妇地位低、贫困、受到排斥、遭到歧视和易于受到剥削和暴力相关。全世界数百万难以计数的各年龄段的寡妇，从儿童寡妇、年轻母亲到年老的祖母，都曾遭到排斥、耻辱、暴力和不公正。

现在，在受到战争蹂躏的国家和这些发展中国家中，她们的困境尤为严重。在这些发展中国家，宗教、习俗和传统重男轻女的解释剥夺了妇女和女童的基本人权，给寡妇贴上“不吉利”的标签，并认为她们是动产，不受现代法律的保护。

现在，在召开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年后，由于武装冲突、革命、宗派暴力、有害的传统做法、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以及现在的埃博拉病毒，寡妇和“失踪男子”的妻子的数量急剧增加。

在中东地区，伊拉克和叙利亚境内的“伊斯兰国”催生了数千名新的寡妇和依赖她们生活的孤儿。在叙利亚和伊拉克，如我们所述，寡妇由于得不到任何成年男性的保护，她们正遭到绑架、强迫卖淫、成为性奴隶和被纳为小妾。在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中，大部分人是寡妇和她们的子女。

此外，在许多发达国家，寡妇，特别是年老寡妇，生活贫困、受到孤立并且没有尊严或是得不到尊重。她们的养老金仅是足以维持在可接受和体面生活的水平，而且她们还是新自由主义紧缩性削减的受害者。

但是，几乎没有关于寡妇的可靠数据，例如，数量、年龄、社会救助体系、应对战略、易遭受暴力情况(家庭内外)，也不能获得司法救助。各国政府需要与寡妇组织合作以填补这项空白。这类统计数据对于激励政府制订积极的有利于寡妇的政策非常重要。

对传统、习俗和宗教法典的歧视性解释剥夺了寡妇根据现代法律和国际法，如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25号决议应当享有的权利。

尽管参加了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之前会议的许多妇女非政府组织做出不懈努力，以在之前的商定结论中提及寡妇问题，并将“婚姻状况”添加到数据分

列标准中，但这些都未得到实现。这个数量众多的沉默的妇女类别遭到许多国家政府和国际社会的严重忽视。

因此，在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对《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审议承认迫切需要解决这个复杂的跨领域寡妇问题，这样各国政府可在贫困、人权、司法救助和消除暴力的背景下满足寡妇的需求。必须承认并利用一切可用手段支持寡妇在家庭和社区中作为儿童及其他受养人唯一支持者的重要作用，以及作为社会普遍经济和社会结构主要贡献者的重要作用。

我们提请会员国注意其在十二个重点关切领域背景下应解决的寡妇生活方面的一些问题：

妇女与贫困：寡妇因无法享有获得遗产、土地、财产、就业、信贷和服务的各项权利，在贫困妇女中最为贫穷。寡妇是数代人贫困的根源，必须通过 2015 年后千年发展目标加以解决。

妇女的教育和培训：寡妇被边缘化、文盲、在有害传统做法下被迫无法转移和受到压迫，这阻碍她们获得培训和就业机会。贫困寡妇的第一个谋生策略常常是让她们的子女辍学(首先是女童)。因此，寡妇的女儿被剥夺了受教育的基本权利，而且最可能被迫早婚，造成早期儿童寡妇。

妇女与健康：在生理和精神健康背景下，寡妇因在家庭和社区内受到极端歧视而遭受更多伤害。孤立、营养不良、身体虐待和精神虐待以及有害的哀悼和安葬仪式，导致预期寿命较短、抑郁和自杀。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必须消除对寡妇遭受暴力保持缄默的现象。寡妇经常遭受家庭成员的身体、性和精神暴力，而且是整个社会未受到保护的妇女，当她们是少数民族妇女，或作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时尤其如此。寡妇和她们的女儿是强奸的首要目标，而且易遭到经济和性剥削，例如，被人口贩运者剥削。被指责是巫婆的寡妇可能会被投石或被殴打致死。

妇女与武装冲突：冲突造成数百万寡妇和“失踪男子”的妻子，而且在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中大多数是寡妇。她们需要在所有和平谈判桌上拥有代表权，并将她们视为冲突后解决方案的重要行为者。寡妇作为大屠杀的幸存者，也可能是强奸受害者，需要在战争罪法庭上作为证人得到保护和支持，而且需要采取具体行动，通过恢复性正义进程帮助她们重建生活。

妇女与经济：寡妇在非正规经济中占主要地位，而且她们的经济贡献得不到承认。

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让政府听到寡妇的声音非常重要，进而对决策产生影响。因此，应当给予寡妇支持，以组建她们自己的社团从而让她们发出集体声音。

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和之后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决议背景下，寡妇需要有代表参加和平谈判。

推动提高妇女地位的体制机制：各国提高妇女地位机构必须在其成员中包含寡妇组织，将其作为曾遭到某种形式歧视、需要特殊政策以满足其需求和支持其角色的妇女类别之一。

妇女的人权：寡妇问题是所有人权和性别问题中遭到最严重忽视的问题之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寡妇权利方面并没有取得成效。每天，许多寡妇的权利受到侵犯，并且无法通过法院真正地获得司法救助。

妇女与媒体：媒体常常把寡妇描述为年老或无能为力的受害者，很少展示她们在家庭和社区中的重要作用。

妇女与环境：寡妇并未参与有关土地利用、保护和获得清洁水资源的决策进程。但她们通常都是农民或依赖农耕、渔业或可持续采集为生。

女童：寡妇的女儿通常被迫辍学去照料更年幼的弟妹，或被卖掉，或早早与老年男子成婚，从而制造了更多的年轻寡妇。她们可能会被迫去乞讨和卖淫以向其母亲提供支助。她们与其寡妇母亲一样，在继承遗产方面均面临着障碍。

最后，在本陈述中，鉴于在如此多的地区存在庞大数量的寡妇和失踪男子的妻子，我们再次呼吁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一名联合国寡妇问题代表，并批准起草一项有关寡妇问题的联合国决议。